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